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永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永興因竊盜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永興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何永興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0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、4、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3、5至7、9、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30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66年2月，但定刑不得逾30

年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9曾
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加計附表編號10之刑之總和
（即有期徒刑12年9月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
30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為施用第一
級毒品罪（4罪）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3罪）、販賣第一級
毒品罪（21罪）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1罪）、攜帶兇器竊
盜罪（1罪）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12年2至12月間（毒品案
件）、111年4月25日（竊盜案件），除附表編號9外均屬毒
品犯罪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
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表示從輕定刑（見本
院卷第61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
刑12年6月為適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
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3月1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985號	112年11月3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985號	113年1月9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11號	(1)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確定。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3月16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(2)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727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
3	毒品危	有期徒刑	112年7月	臺灣高雄地	112年12	臺灣高雄地	113年2月	高雄地檢	

(續上頁)

01

	害防制條例	壹年	5日	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407號	月27日	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407號	6日	113年度執字第2530號	刑拾貳年確定。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7月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31號	
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柒年捌月，共21罪	112年3月4日至112年7月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0、556號	113年1月1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0、556號	113年5月27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83號	
6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伍年貳月	112年3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7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拾壹月	112年2月1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452號	113年2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452號	113年4月9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96號	
8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2月17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97號	
9	竊盜	有期徒刑捌月	111年4月25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26號	113年6月11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26號	113年6月11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75號	
10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玖月（聲請意旨誤載為得易科罰金，應予更正）	112年12月4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17號	113年9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17號	113年10月3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152號	